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 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

## 引言

漁農處處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第 170 章)第 17C(1)條制定的 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公告)，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載於**附件 A**。

## 背景和論據

2. 本港目前共有超過 1,000 隻野生猴子，而且數字不斷上升，每年增幅為 6%至 10%。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的三年內，向漁農處舉報受猴子滋擾的投訴逾 430 宗，而衛生署錄得市民受猴子襲擊的事件則超過 110 宗。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曾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一項有關猴子的研究，結果顯示猴子的高密度聚居與人猴之間的衝突，都是與人類餵飼猴子有直接關係。再者，在餵飼猴子時，人類與猴子的近距離接觸潛在着人猴之間傳染疾病的危險。為此，上述研究建議應該採取行動，勸阻並最終禁止市民餵飼猴子。

3. 雖然上述的研究主要是關注有關餵飼野生猴子的問題，但當中所提及關於猴子的內容亦適用於餵飼其他野生動物方面。因此亦應該禁止餵飼其他野生動物。

4. 條例第 17C(1)條授權漁農處處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在某些地方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根據條例第 17C(3)條規定除持有漁農處處長發出的特別許可證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處長指明的地方餵飼任何野生動物。根據條例第 18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條例第 17C(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一萬元。

5. 由於野生猴子主要聚居在獅子山、金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大帽山郊野公園部分地方、近九龍水塘的一段大埔公路及沿郝德傑道等，因此漁農處處長藉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的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在這些地方(在**附件 B** 上以黑色劃上界線的粉紅色部分)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目的是令野生猴子恢復在棲息的自然環境中尋覓天然食物，以及減低野生猴子數目的增長速度。此外，亦希望能減低人類與野生動物之間傳染疾病的危險。在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同時，漁農處亦會在這些地方種植適當的樹木，為猴子及其他野生動物提供天然食物來源。

###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認為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約束力**

8. 公告並不影響條例中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 **對經濟的影響**

9. 公告對經濟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公告無需額外資源執行。為執行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指令而增加的工作可由漁農處現有的資源應付。

### **對環境的影響**

11.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可以減少在這些地方亂拋垃圾的問題。

## 公眾諮詢

12. 沙田臨時區議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告知這項建議，並表示支持這建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贊同這建議。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漁農處就這項建議為六個臨時區議會安排了簡介會，包括葵青、荃灣、大埔、沙田、深水埗及黃大仙。部分區議員原先已報名赴會，但後來並未有出席該簡介會。

## 宣傳安排

13. 公告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新聞稿於同日發出。有關展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方的圖則，已分別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及漁農處繪圖室，供市民查閱。漁農處已在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方內一些適當地點豎設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這些地方餵飼野生動物，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外界的查詢。

##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漁農處陳自強先生聯絡：

地址：九龍廣東道 393 號廣東道政府合署  
電話：2733 2644  
傳真：2311 3731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

## 《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17C 條訂立)

### 1.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

為保護野生動物，現指明附表內描述的範圍為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

附表

[ 第 1 條 ]

在一份名為“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C 條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而編號為“WAPO/6”的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塗以粉紅色的範圍。該等範圍包括獅子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大埔滘自然護理區、與城門郊野公園及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毗連的大帽山郊野公園部分、九龍水塘東北面、九龍副水塘南面、城門郊野公園南面、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東北面稱為松仔園的範圍及兩個並不屬於大埔滘自然護理區但被該自然護理區所圍繞的範圍。該份圖則由漁農處處長於 1999 年 7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

漁農處處長

1999 年 7 月 22 日

## 註釋

本公告為施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17C 條而指明在附表內所描述的範圍為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除非是在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的情況下，任何人在任何指明的地方餵飼野生動物，即屬犯了該條例第 18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款額不得超逾\$10,000。



**LEGEND 圖例**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  
PLACES AT WHICH THE FEEDING OF ANY WILD ANIMAL IS PROHIBITED

郊野公園界線  
COUNTRY PARK BOUNDARY



由漁農處編製—一九九零年七月七日生效，指山圖  
製圖地圖 (1) 實地生動物保護條例 (17C) 的圖則  
DRAWN BY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7C OF THE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ORDINANCE (CHAPTER 170)  
THIS 7TH DAY OF JULY, 1990.

*C. S. Chan*  
漁農處處長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C 條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ORDINANCE (CHAPTER 170), SECTION 17C  
PLACES AT WHICH THE FEEDING OF ANY WILD ANIMAL IS PROHIBITED

檔案編號 FILE REF. AF/PL 20/01	圖則編號 PLAN No. WAPO/6
比例 SCALE	
製圖日期 COMPILED 7.99	
漁農處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